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郑工改〔2022〕17号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工改组、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9月15日

2022 年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	市、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主管单位项目呈报文件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 号） 第九条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提出节能审查申请，应提交主管单位项目呈报文件、项目节能报告、核准或审批类项目提供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类项目提供项目备案证明），以及项目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并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事大厅填报项目相关信息。	3	不收费	保留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 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2	市、县(市)、航空港区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适用于重大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第三条 项目单位在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时,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相关群众意见,查找并列出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应当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重要内容并设独立篇章。	5	不收费	保留
				项目申请报告(含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方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发改令 第2号)第十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第二十四条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申请文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3	区县(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在线填报项目备案基本信息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1	不收费	保留
4	市、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建议书文本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02年10月31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申请立项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向市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 (二)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拟建内容、投资匡算和资金筹措; (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初步分析;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	不收费	保留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5	市、区、县(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已经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2.《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省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应当经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			
				可行性研究报告	1.国务院令 第712号《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2.《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02年10月31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建设规模和方案; (三)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 (四)工程选址及外部配套条件; (五)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六)效益及环境影响评价; (七)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		不收费	保留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项目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书	《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02年10月31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报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应当同时附具下列材料：（一）城乡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书；（二）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提交项目法人组建方案；（三）项目招标、发包初步方案；（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发布 2004年10月29日修订 2008年11月12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需审批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由建设用地单位提出预审申请。 需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 需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 第十四条 预审意见是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项目申请的必备文件。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适用于重大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第三条 项目单位在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时，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相关群众意见，查找并列出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应当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重要内容并设独立篇章。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节能审查意见 (如为同一审批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申请人只需提供节能审查意见的名称、文号, 不再提交节能审查意见的原件或复印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 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 现予发布,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9 月 17 日颁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6 号) 同时废止。)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 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 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6	市、区县 (市) 发展改革委 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审批申请文件	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 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2. 《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 建设单位应当报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第十条 对总投资五千元以上的项目, 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3	不收费	保留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	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目), 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 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 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 作出是否批准的决策定: (三) 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2. 《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 建设单位应当报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7	市、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 目)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 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 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5	不收费	保留
				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 目）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 号公布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 (送审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 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二章 第七 七条 (一)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 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 面、详细的评价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 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5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公开说明材料、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2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现行版本为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 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版)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 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9号 第八条 依法需要环保总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环保总局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1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文字版一式8份,电子版一式2份; (三)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审批制项目)或备案准予文件(备案制项目)1份;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5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8	市、区县 (市)城乡建设部门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 消防设计文件; (三)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四)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七条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建设单位除提交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材料外, 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一)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 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二)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前款所称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 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 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4	不收费	保留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9	市城乡建设部门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专项审查资料 河南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11 号) 第九条 建设单位申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时, 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表; (二) 设计的主要内容、技术依据、可行性论证及主要抗震措施;	6	不收费	增加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三) 工程勘察报告; (四) 结构设计计算的主要结果; (五) 结构抗震薄弱部位的分析 and 相应措施; (六) 初步设计文件; (七) 设计时参照使用的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 (八) 对要求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 应当提供抗震试验研究报告。			
10	市、区、县(市)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核发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核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 需要拆迁的, 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5	不收费	保留
				房屋建筑工程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 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四)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 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 或者肢解发包工程, 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 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施工合同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明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应当符合依法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图审机构出具的图审合格证明或专家对主体结构安全性和建筑物主要使用功能论证的意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明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及方案、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明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消防法》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未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			
				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明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四条 (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1	市、县(市)、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	不动产登记申请审批表 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供地方案的请示及批复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含指界委托书和权籍调查法人证明) 划拨价款缴纳凭证 免征契税《税务事项通知书》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63号令已经2015年6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 (三)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 (四)其他必要材料。 前款规定的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根据权利取得方式的不同,包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批准文件。	1	550元	保留
				不动产登记申请审批表 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含指界委托书和权籍调查法人证明) 土地出让金缴付凭证 契税完税凭证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63号令,已经2015年6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 (三)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 (四)其他必要材料。 前款规定的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根据权利取得方式的不同,包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批准文件。	1	550元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2	市、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不动产登记申请审批表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63号令(已经2015年6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 (三)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 (四)其他必要材料。 前款规定的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根据权利取得方式的不同,包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批准文件。	1	550元	
				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土地租赁合同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含指界委托书和权籍调查法人证明)				
				土地租金缴纳凭证				
				契税完税凭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6	不收费	保留,建议合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组织机构代码证、委托书、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等)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项目所在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督促占补平衡的承诺(原件)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及项目可研报告。其中,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需提供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和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文件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和现状图、	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文件。 前款规定的用地预审申请表样式由国土资源部制定。 第九条 负责初审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转报用地预审申请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依据本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作出的初步审查意见; (二)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三) 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出具规划修改方案。 第十一条 预审应当审查以下内容: (一) 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 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利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利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利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 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建设项目与城乡规划关系图(控规批复及图件或小城镇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图件或选址论证报告。仅预审与规划选址合并办理需提供)、地类表、宗地图 建设项目用地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省级组织专家踏勘论证意见)。没有用地控制标准和超出用地标准的项目提供集约节约用地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项目统一代码(发改部门网站截图打印)和项目用地边	《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6〕128号 第二条 用地预审阶段,不再对补充耕地和征地补偿费用、矿山项目土地复垦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审查,但建设单位必须承诺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概算,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承诺督促落实。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界拐点坐标表(坐 标要求 ex1 表格或 CAD 格式)、占用 永久基本农田拐点 坐标表、补划永久 基本农田拐点坐标 表(2000 年国家大 地坐标系)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单 独办理建设项目选 址意见书时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 表人申请办理的,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 书和受委托人身份 证(单独办理建设 项目选址意见书时 提供)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拟建项目的相关证 明文件(包含建设 单位、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选址意 向等内容的选址申	第三十六条依照国家规定需要办理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一)包含建设单位、项目性质、建设规模、选址意向等内容的选址申请书; (二)拟建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和规划选址论证情况;			

序 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 限（工作 日）	收费 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3	市、区县 （市） 自然资源 和规划部 门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	划拨类建 设用地规 划许可	请书，拟建项目的 相关证明文件和规 划选址论证情况）， （单独办理建设项 目选址意见书时提 供）	（三）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项目与城乡规 划关系图（控规批 复及图件或小城镇 规划、城市总体规 划图件或选址论证 报告），（单独办 理建设项目选址意 见书时提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组织 机构代码证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 表人申请办理的，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 书和受委托人身份 证			6	不收费	保留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附图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直接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即时办结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出让地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已生效的出让建设用地转让合同 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 号)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 号) 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4. 《郑州市城乡	6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附件	《规划管理条例》（200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0月22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未改变规划条件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受让方应当持原国有土地使用证、转让合同、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材料，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手续。			
				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属证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2010年12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6	不收费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4	市、县(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2	不收费	保留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市政类提供使用土地的权属证明文件、用户类提供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	2	不收费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2010年12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三条、城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 （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五）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3. 《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200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9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10月22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5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 （二）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 （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工程，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区域交通影响较大的建设工程还应当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对区域市政管网影响较大的建设工程还应当提交市政管网承载力评价报告。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	《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200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9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10月22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	2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5	市、县(市)、上街区园林部门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建设临时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土地使用证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依法需要水利、环保、文物等有关部门出具审查意见的,应当由有关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对违反水利、环保、文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临时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批准手续。		不收费	保留
				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建设项目证明文件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申请表				
15	市、县(市)、上街区园林部门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涉及工程建设类出具以下之一: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附件附图);3.市政府会议纪要或批准文件和设计图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12 年 4 月 26 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7 月 27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批准 2012 年 8 月 22 日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申请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一)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的;(二)发生严重病虫害已无法挽救或者自然枯死的;(三)危及人身、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安全的;(四)妨碍交通的;(五)树龄已达更新期的;(六)密度过大需要间伐、间移的;(七)改造绿化设施所必须的;(八)其他原因所必须的。	3	不收费	保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 号公布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其它类(树木发生严重病虫害已无法挽救;树木危及人身、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安全的;树木妨碍交通的;树木已达更新期的;树木密度过大需要间伐、间移的;改造绿化设施所必须的)需提供情况说明、树木绿地位置图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12年4月26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批准 2012年8月22日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申请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一)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的;(二)发生严重病虫害已无法挽救或者自然枯死的;(三)危及人身、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安全的;(四)妨碍交通的;(五)树龄已达更新期的;(六)密度过大需要间伐、间移的;(七)改造绿化设施所必须的;(八)其他原因所必须的。			
16	市文物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请示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5	不收费	保留,予以增加需征求文物局意见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建设工程规划选址方案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的单位,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文物勘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请示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	5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建设工程规划选址方案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的单位，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文物勘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市文物部门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请示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5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文物勘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市文物部门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请示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控制地带内,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的级别,经相应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5	不收费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文物勘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	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二	5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批		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文物勘探报告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取水许可申请书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17	市、区县 (市) 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与第三者相关利害关系人说明及承诺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3	不收费	保留
					取水单位或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 第34号发布 根据2015年1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47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材料包括： （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 根据2015年1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47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取水条例》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四）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材料名称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表）	材料名称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 根据2015年1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47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取水条例》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五）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			
			材料名称 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的，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中应当有专题论证分析，专家评审意见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中应有入河排污口设置或项目退水的明确结论				

序 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 限（工作 日）	收费 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8	市、区县 （市） 水利部门	洪水影响 评价审批	河道管理 范围内建 设项目工 程建设方 案审批	属于备案项目的， 提供在发改部门出 具的备案材料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3	不收费	保留
				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项目设立立项文件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或工程建设 方案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防洪评价报告）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 系的，需提供相关 说明以及第三方的 承诺书或与第三方 签署的协议书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河道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查，审查主要内容为：（8）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1) 申请书；	3	不收费	
				项目建立立项文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评价报告）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9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需提供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的承诺书或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书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河道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查,审查主要内容为:(8)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3	不收费	保留
				若涉及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申请人需提交与第三方的协商意见或第三方承诺意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水利部门进行河道整治,涉及航道的,应当兼顾航运的需要,并事先征求交通部门对有关设计和计划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河道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查,审查主要内容为:(8)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的请示文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拟开展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方案文本及相关图纸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有关活动对河道及防洪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条 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 and 行洪、航运通畅。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单位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项目法人组建方案文件）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20	市、区县 (市) 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 审批	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 审批	申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3	不收费	保留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21	市、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公布。第七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可以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只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	5	不收费	保留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或相关说明材料;包括法定主管部门对本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意见,不需要法定主管部门进行立项批复的,应提供相应的其他同意建设的证明材料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22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请示文件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7日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印发 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 2016年8月1日水利部令第48号第二次修改 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第三次修改) 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	3	不收费	保留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规定可直接编制初步设计的除外)				
				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含概算附件、设计图册、地质报告)				
				经项目审批部门出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具的专家审查意见	承担, 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 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 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 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 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 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 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与第三方利害关系方的协商或承诺				
23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 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第一次修改 2016年8月1日水利部令第48号第二次修改 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第三次修改)第三十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项目法人应当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经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后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5	不收费	保留
24	市、县(市)、上街区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雷电防护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	不收费	保留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雷电防护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雷电防护管理。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雷电防护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1	不收费	保留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25	市气象部门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和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第五条：“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新建、扩建上、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二）申请人身份信息；（三）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四）委托代理的，应出具委托协议。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2	不收费	保留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申请人身份证，委托代理的，应出具委托协议				
26	市、区县（市）上街区、航空港区、高新区、经开区人防部门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防〔2021〕20号）附件2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原件扫描件，	5	不收费	保留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27	市、县(市)上街区、航空港区、高新区、经开区人防部门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经审查合格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施工图审查意见	必要,建设单位提供):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新建民用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3.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审批并计文件、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其施工图民用建筑审查意见; 4.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 5. 质量监督手续申请材料。	3	不收费	保留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				
				质量监督材料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28	市、县	涉路施工	占用、挖	经审查合格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施工图审查意见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防〔2021〕20号)附件2 1.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申请表(附件8,原件扫描件,必要,建设单位提供) 2. 经审查合格的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内部共享,缺失由建设单位提供) 3. 总平面图(内部共享,缺失由建设单位提供) 4.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必要,建设单位提供)。 5. 质量监督手续申请材料。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	7	不收费	保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				
				质量监督材料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市)、上街交通主管部门	活动审批	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留，建议 39、42、43 整合为涉路施工活动审批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企业单位营业执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	7	不收费	保留，建议 39、42、43 整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	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合为涉路施工活动审批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7	不收费	保留,建议39、42、43整合为涉路施工活动审批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29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计和施工方案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施工许可申请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29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由交通部发布,根据2015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2次修正,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二) 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三)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四)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五)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六)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七)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5	不收费	保留
				情况的审计意见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29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30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三、《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四、《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2	不收费	保留,子项名称需核实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报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请示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变更预算及对比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2	不收费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原勘察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变更请示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31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工验收报告	《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 第十四条：“竣工验收准备工作报告： (一)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管理权限及时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其主要内容包括： 1. 交工验收报告； 2. 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3.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 4. 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 5. 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6. 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	3	不收费	保留
				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总结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				
				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				
				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32	市、县(市)、上街区自来水公司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自来水用户新装报装申请	建筑许可证明文件(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2010年6月25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本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1993年8月27日郑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1994年6月23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以及1996年10月31日郑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1997年1月16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决定》和2000年10月26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郑州市城市供水	1	不收费	保留

序 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 限（工作 日）	收费 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新增自来水用户和需要过户、销户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应当向城市供水单位申请办理有关手续。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物权法》第十七条：“不动产登记簿与不动产权属证书关系 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事项，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市、县 (市)、上 街区供电 公司	电力用户 报装	项目建设单位营业 执照或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供电营业规则》（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1996年10月08日 实施）第十八条：“用户申请新装或增加用电时，应向供电企业 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的文件及有关的用电资料，包括用地 点、电力用途、用电性质、用电设备清单、用电负荷、保安电力、 用电规划等，并依照供电企业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用电申请书及 办理所需手续。”	1	不收费	保留	
			产权证明（或国有 土地使用证和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县 (市)、上 街区热力 公司	供热用户 报装	《建筑工程规划许 可证》及配套费交 款凭证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83号令） 经2017年11月8日省政府第14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4 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供热经营企业与热用户应当签订用热 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供热面积、供热时间、温度标准、收费标 准、交费时间、结算方式、供热设施维护责任、违约责任以及当 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1	不收费	保留	
	市、县 (市)、上 街区燃气 公司	燃气用户 报装（住 宅类）	《建筑工程规划许 可证》及配套费交 款凭证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0年10 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1 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根 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的《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6年2月6日起施	1	不收费	保留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行) 第三十条 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作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综合管线图、小区庭院总平面图、建筑的平立面图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6.1.3 城镇燃气输配系统压力级的选择,应根据燃气供应来源,用户的用气量及其分布、地形地貌、管材设备供应条件、施工和运行等因素,经过多方案比较,择优选取技术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文案。城镇燃气干管的布置,应根据用户用量及其分布,全面规划,宜按逐步形成环状管网供气进行设计。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郑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通信报装	规划总平面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第666修订)第四十五条; 2.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 3. 《房屋建筑弱电网络设施技术标准》(DBJ41/090)》;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住宅区宽带网络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6〕12号)	1	不收费	保留
				地上单体工程弱电平面图、地下车库弱电桥架平面图 住宅建设项目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的《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书》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33	市、县(市)、上街区城市管理部门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	1.《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158 号公布, 国务院令 698 号修正)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 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 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5	不收费	保留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书和委托身份证明 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立项批复红线图 规划部门关于排水管位迁移书面意见 建筑物与市政排水设施平面图、创面图及技术参数				
	市、县(市)、上街区城市管理部门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申请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8 号, 根据 2019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 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 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2	沥青主干道 955.99 元/平米、 沥青次干道 557.48 元/平米、 沥青区支路 387.63/平米、 六角人行道板 119.4 元/平米、	保留, 予以项需征求城管部门意见, 是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批复文件 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 公司申请的,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份证、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			四角人行道板168.32元/平米、土人行道53.01元/平米、侧石61.9元/平米	包括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34	市、县(市)、上街区城市管理部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5	不收费	保留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35	市、县(市)、上街区城市管理部門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				
				公司申请的,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				
				建筑垃圾排放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				
35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	不收费	增加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放)申请表				
				新建工程、装修工程、道路工程的工程图纸				
36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审查申请(申请单位名称、土地位置、宗地图编号、土地面积、土地用途、申请事由)	《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2008年7月3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号)第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建设项目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选址和场所的用途;	5	不收费	保留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立项选址阶段)	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适用于本土地竞拍)	(四) 国家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申请方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土地竞拍)				
				原土地产权资料(适用于土地转移变更)				
				涉及的变更、转移合同和政府相关批文(适用于土地转移变更)				
				涉及土地双方的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土地转移变更)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2008年7月3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号)第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建设项目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 选址和场所的用途;	5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可阶段)	代码证, 申请人身 份证复印件)	(二) 通信、监控、音响、报警、查验等系统和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设施的技术保卫措施的规划设计; (三) 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的技术保卫方案; (四) 国家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			
				建设项目投资性 质、使用功能、地 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说明文件(不动产 证、项目备案确认 书或立项批复)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 范围内的 1:500 总 平面图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 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 集成系统、办公自动 化系统、信息网络系 统等设计方案				
			涉及国家 安全事项的 建设项目 (工程竣 工验收阶 段)	建设项目涉及国家 安全事项竣工验收 表	《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2008 年 7 月 31 日河南省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 号)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技术保 卫设施作为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 纳入项目预算, 统一规划、设 计和施工。项目竣工后, 经国家安全机关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5	不收费	
				技术保卫具体方案 落实情况报告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申请表				
37	市应急管理 部门	其他非煤 矿山、其 他危险化 学品生 产、储存、	其他非煤 矿山建设 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 审查	建设项目审批、核 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 12 月 14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6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	6	不收费	保留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采矿许可证)	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书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45号) 2012年1月30日公布)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不收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材料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第四十条 对于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适当简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	6	不收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建设项目简易程序申请报告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文件				
				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材料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程序和内容。	6	不收费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38	市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6	不收费	保留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79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39	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	在景区内占用土地、建设房屋或其他工程建设的审核	在景区内占用土地、建设房屋或其他工程建设的审核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一)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三)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印件); (四)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5	不收费	保留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和规划文件				
				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建设项目实施申请表				
40	市、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其他资质证书	《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2009年6月17日公布,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在景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占用土地、建设房屋或从事其他工程建设;”	5	不收费	保留
				负责人身份证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40	市、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建设工程竣工规	《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本)》(200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0月22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5	不收费	保留,建设用地检查核
				划验收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划核实测绘报告》 (1. 建筑类建设工程的竣工规划核实测绘报告应当包括现状竣工地形图和测绘成果、总平面图、分册图；2. 市政管线工程的竣工规划核实测绘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工程验线报告、竣工规划核实测成果等；3. 市政道路工程的竣工规划核实测绘报告应当包括测量成果数据表、测绘成果图和竣工规划核实测绘报告。))	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规划核实申请: (一) 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 (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 放验线资料; (四)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并入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市、县(市)上街区、航空港区、高新区、经开区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 规划核实测绘报告	1、《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防〔2021〕20号)附件2 1. 测绘成果(内部共享); 2. 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内部共享); 3. 人防工程竣工图(内部共享); 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需要提供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	5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5. 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			
	市、区县 (市)城乡 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 验收申请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7	不收费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报告	(一) 消防验收申请表;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 竣工图纸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 对申请材料齐全的, 应当出具受理凭证; 申请材料不全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市、区县 (市)城乡 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 消防备案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报告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第三十四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即时 办结	不收费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 竣工图纸	建设单位办理备案,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备案表	(一) 消防验收备案表;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的规定, 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				
	市、县 (市)、上 街区自来 水公司	用水竣工 验收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用户报 装工程验收单	1998 年 5 月 1 日实施,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修订。《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2	不收费		
			竣工资料一套(竣	《供电营业规则》(电力工业部令第 8 号, 1996 年 10 月 08 日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市)、上街 区供电公司		验收	工图纸、电气设备出厂合格证书、电气设备交接试验记录)	实施) 用户受电工程施工、试验完工后, 应向供电企业提出工程竣工报告, 报告应包括: 1. 工程竣工图及说明; 2. 电气试验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 3. 安全用具的试验报告; 4. 隐蔽工程的施工及试验记录; 5. 运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 6. 值班人员名单及资格; 7. 供电企业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或记录。			
	市、县(市)、上街 区热力公司		供暖竣工 验收	设计蓝图及设计变更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242-2002, 200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第 3.1.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的施工应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修改设计应有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经 2015 年 7 月 8 日市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条 供热建设工程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供热单位参与竣工验收。 供热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 方可交付使用。	2	不收费	
	市、县(市)、上街 区燃气公司		燃气工程 竣工验收	燃气报警器合格证 明、质检报告 (燃气) 工程竣工 报告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3.2.1-3.2.2	5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燃气报警器、机械送排风、紧急切断系统联试联调验收报告。(此项设计文件有要求的须提供)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郑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通信竣工验收	通信工程竣工图纸 通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南省电信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标(2013)36号)、《河南省住建厅等九部门《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豫建质安(2019)199号)	5	不收费	
	市、县(市)、上街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审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2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建设工程档案自查报告	1.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自1997年12月施行，2001年7月4日修正）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2.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3 基本规定：3.0.4 建设单位应按下列流程开展工程文件的整理、归档、验收、移交等工作：6 在组织竣工验收前，提请当地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未取得工程档案验收认可文件，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3.0.7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对工程文件的立卷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验收合格后，必须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7 工程档案验收与移交：7.0.1 列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7.0.2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进行档案预验收时，应查验下列主要内容：1 工程档案齐全、系统、完整，全面反映工程建设活动和工程实际情况；2 工程档案已整理立卷，立卷符合本规范的规定；6 电子档案格式、载体等符合要求”。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41	市、区县 (市)城乡 建设部门	竣工验收 备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第六条 备案机关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验证文件齐全后,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文件收讫。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第七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5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2	不收费	保留
				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市政工程项目隧道工程需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认可文件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2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市、县(市)上街区、航空港区、高新区、经开区人防部门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住宅质量保证书(仅限住宅工程)				
				住宅质量说明书(仅限住宅工程)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认可文件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郑州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于 2000 年 1 月 30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714 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公布，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5	不收费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规划核实认可文件				
				工程阶段性验收报告(主体结构工程、安装工程)				
				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				
				人防工程面积测绘报告				
				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序 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 限（工作 日）	收费 标准	意见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市、县 （市）、上 街区城市 管理部门		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 理设施竣 工验收备 案	工程质量保修书	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不收费	
				人防工程主体结构 检测报告				
				人防工程竣工图 （总说明、总平面 图、平时平面图、 战时平面图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2013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应当由规划、环 保等部门出具的认 可文件或者准许使 用文件				
法律规定应当由公 安消防部门出具的 对大型的人员密集 场所和其他特殊建 设工程验收合格的 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 程质量保修书								
注：承诺时限仅指行政审批的时限，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现场检测验收、现场踏勘、专家论证、技术性服务、听证以及材料补正等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审 批时限。本通知自印发之日施行。								

